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
承辦人：顏仔萱
電子信箱：lucaszaps@fhehs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143010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8076185_1143010679_1_ATTACH1. pdf)



主旨：臺北市115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(身心障礙)學生入學國民
中 學鑑定安置與轉銜服務家長說明會相關事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國小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家長瞭解本市升學國中 鑑定安置與跨教育階段相關資訊，特辦理線上家長說明 會：

- (一)日期/時間：114年11月1日(六)上午9時~12時。
(二)方式：Youtube直播。

二、事涉家長及學生權益，務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轉知家長 相
關資訊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四、家長說明會相關資訊，於114年10月22日(三)下午6時後，
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—最新消息提供。

五、家長手冊及宣導三折頁電子檔，可於 114年10月22日(三)
下午6時後，於【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】—【鑑定安置】
—【新生家長手冊】下載(不需登入學校帳號密碼)。

六、前述家長手冊與三折頁，若家長有紙本需求，請學校協 助



幸安國小 1141016



QSAA1146008147

列印提供。

七、相關事宜詳見實施計畫，若有問題請洽承辦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請國小教育科轉發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
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63

訂

線